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及公司经营情况，同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将2022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邹蔓莉**：女，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今任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杭州宁波商会秘书长；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 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获国家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杭州市公安局，历任法制科长、派出所所长等职；2012年2月起，任阿里集团廉正部总监，负责企业执纪督查及廉洁文化建设，现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资深总监，负责重大风险控制；2019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

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8年12月起至今，同时担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朱亚尔，女，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教授。202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 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获国家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杭州市公安局，历任法制科长、派出所所长等职；2012年2月起，任阿里集团廉正部总监，负责企业执纪督查及廉洁文化建设，现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资深总监，负责重大风险控制；2019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8年12月起至今，同时担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公司换届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9月7日届满，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高效而审慎的决策，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全体成员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邹蔓莉	7	7	0	0	否	2
寿健	9	9	0	0	否	4
蔡云峰	9	8	1	0	否	4
朱亚尔	2	2	0	0	否	2

## 2、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1次，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3、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短信、微信和传真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参与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与检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签字审计合伙人、审计经理及审计小组、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多次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396,58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拟支付现金股利346,558,63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至下一年度，当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

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考核事项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我们对相关聘任人员做了资格审查、提名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换届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赵礼敏先生、卢洪波女士、仇建平先生、徐利达先生、徐筝女士、徐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亚尔女士、寿健先生、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我们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做了资格审查、提名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主管机关的要求，多次安排参加线上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培训。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予以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六、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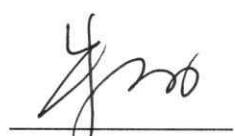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行为规范要求，本着谨慎、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职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利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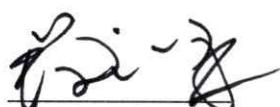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蔡云峰



寿 健

